

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会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，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(四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(三) 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请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- (六) 入会和退会自愿并规范。

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 接受本会监督。

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并退回会员证; 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,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, 已缴纳的会费不退回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作为本会的代表应相对固定, 担任本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的应是其所在机构的会长(理事长)、秘书长或企事业单位部门以上负责人, 担任常务理事、理事或普通会员的单位可以授权委托其相关的负责人作为本会代表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委派他人参加会议或活动时, 所派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能代表其全权履行职责。单位会员代表在届中调整时须由所在单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, 并经秘书处审核。

第九条 申请人自注册之日起成为本会正式会员, 并颁发统一制作、统一编号的《会员证》, 秘书处于会员入会之日起 30 日内, 在本会网站或刊物上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, 作为证明其资格的证据,

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，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的代表、联络员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变更，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变更，应及时通知本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会章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组织章程执行。